

LAI YIH FOOTWEAR CO., LTD. (Cayman)

文件編號：	CLY-AM-005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類別：	管制類/機密件
制修單位：	策略金融部
制定日期：	2022/09/30
生效日期：	2022/09/30
版次：	第 02 版
頁次：	共 5 頁

文件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 編號	CLY-AM-005	版 次	2
				頁 次	1/5
				文件類別	機密件

第一條：目的

使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

-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權責單位

策略金融部：本辦法由策略金融部制定及維護；另辦理背書保證時，策略金融部應依本辦法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條：風險

- 5.1 背書保證不為業務所需，未經評估風險。
- 5.2 背書保證未依法令之規定公告。

第六條：控制點

- 6.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
- 6.2 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規定限額。
- 6.3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先評估其風險具備有評估記錄，並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之，如經董事長核准者，尚需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6.4 背書保證有關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
- 6.5 背書保證資料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詳予登載備查。
- 6.6 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 6.7 相關人員於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果違反法令或公司規定程序之情形，應予以懲處。
- 6.8 是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
- 6.9 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符合規定。

文件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 編號	CLY-AM-005	版 次	2
				頁 次	2/5
				文件類別	機密件

- 6.10 至少每季內部稽核人員應對背書保證交易進行稽核，
- 6.11 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是否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呈報審計委員會並按季追蹤至改善完成。
- 6.1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是否訂定改善計畫，並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6.1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是否執行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6.14 子公司是否制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七條：作業程序

7.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7.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7.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7.1.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7.1.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7.1.5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7.1.6 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7.2 背書保證之額度：

- 7.2.1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7.2.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7.2.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為限。
- 7.2.4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內，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會計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7.3 決策及授權層級：

- 7.3.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CLY-AM-005	版次	2
				頁次	3/5
				文件類別	機密件

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策略金融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7.3.2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規定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若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者，不在此限。

7.3.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3.4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7.5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7.5.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策略金融部提背書保證申請，策略金融部應詳加評估風險事項如下：

A.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已內。

B. 辦理徵信工作及風險評估。

C.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D.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E.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F. 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7.5.2 本公司策略金融部經辦人員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5.3 策略金融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7.5.4 策略金融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5.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

文件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 編號	CLY-AM-005	版 次	2
				頁 次	4/5
				文件類別	機密件

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以書面通知各；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該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7.5.6 背書保證屆期，策略金融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或取得票據兌現之記錄，據以登載備查簿銷案。

7.5.7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7.6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7.6.1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7.6.2 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經董事長核決後，應填寫「借(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7.6.3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7.7 公告申報程序：

7.7.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7.2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7.7.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7.7.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7.7.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7.7.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7.7.3 本作業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7.7.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7.7.2.4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7.7.5 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7.8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7.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書面資料送交，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文件 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 編號	CLY-AM-005	版 次	2
				頁 次	5/5
				文件類別	機密件

亦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7.8.2 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7.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7.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制度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7.9.2 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及「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7.9.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並呈送審計委員會。

7.9.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7.9.5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第七條第八項第 5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7.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7.11 實施與修訂：

7.11.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7.11.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7.11.3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流 程 圖

無。

第九條：相關表單

背書保證申請書(附表一)

背書保證評估報告(附表二)

備查簿(附表三)

明細表(附表四)